中華民國八十年八月七日　　司法周刊　　第五三一期　　（第四版）

立院司法委員會監院地方巡察組　考察臺南金門司法機關

【本刊臺南訊】立法院司法委員會李召集委員宗仁等一行六人，日前由司法院鍾副秘書長曜唐、法務部林次長錫湖、暨臺南地區司法、法務機關首長陪同蒞臨臺南監獄考察，該監夏典獄長蹙率各科室主管在大門口恭迎，旋即進入戒護區參觀醫務中心、作業工場、樹德補校、炊場、舍房、作業成品陳列室。

隨後至會議室舉行臺南地區院、檢、監、所等首長聯合座談會，臺南監獄夏典獄長、明德外役監獄林典獄長、臺南看守所顏所長、臺南少年觀護所陳主任分別報告業務概況、臺南高分院李院長、臺南高分檢林檢察長、臺南地院陳院長、臺南地檢署吳檢察長亦就司法業務提出建議。

李委員宗仁聽取簡報與建議後表示：一、臺南監獄在夏典獄長積極改革下，補習學校及受刑人技能訓練確實比過去進步很多，請林次長轉報呂部長予以嘉勉。二、司法單位羈押人犯應慎重，法官應掌握案情仔細問案，以免當事人長途空跑或積壓案件。三、調查單位時常根據檢舉信函，約談有關人員，了解案情，以憑辦理，既然是檢舉事件，表示早已發生，已無現行犯可言，在這種情形下，調查單位仍將被約談者隨案移送法辦，實在不甚妥當。四、監所管理員目前職位低、待遇差，根本無法提振其工作士氣，應設法提高其職位，改善其待遇；簡報與座談於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圓滿結束。（和）【本刊金門訊】

監察院八十年度地方巡察組司法、國防委員會羅委員文富、王委員玉珍、陳委員汶生、湯主任秘書金龍、王主任秘書鈞章等一行，由國防部許次長卓越的領導下，審查及法務部沈處長昆興、高檢署顏主任檢察官、金門縣陳縣長等陪同，日前蒞臨金門地方法院、地檢署巡察司法業務，金門地院沈院長守敬、地檢署謝檢察長文定接待，福建省調查處孫處長、金門監獄吳典獄長憲璋亦列席參加，並隨即在該院會議室舉行簡報。

首先由沈院長致詞：對各位委員，陪同官員等冒著海暑，不辭遠道勞頓，蒞臨巡察金門地區司法機關，表示欽佩。沈院長除準備書面簡報外，並以投影片方式簡介該院審判、行政業務之概況及邏奉司法院林院長對司法業務及推行司法業務所做配合，亦甚具績效。並期盼新任張主任及臺南高分院同仁到場觀禮。

李院長、鄭會計長分別致詞，讚揚卸任張主任處事精明幹練，對會計法規及業務均甚熟稔，在臺南高分院任職七個月期間，就改善工作環境，重視同仁福利，與首長推動司法業務，貢獻心力，予新的工作崗位。張簡主任致詞，感謝在臺南工作期間，李院長暨全院同仁給予支持與鼓勵，使之受益良多，希望藉感謝與回報的心境，貢獻心力，予新的工作崗位。張簡主任致詞，期盼到任後，李院長等業務重點工作簡報，金門監獄亦備有書面簡報。

監委們聽取簡報後，羅監察委員文富對金門院、署在沈院長、謝檢察長卓越的領導下，審、檢各項措施，對於羈押要件時還是要依法果敢爲之，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以杜絕社會犯罪及各位長官能多予支持，使會計工作推展，更加順暢。（南）

南高分院會計主任交接　鄭會計長東平監交

【本刊臺南訊】高分院、高雄、臺南、雲林地院會計主任及臺南高分院會計室張主任同仁到場觀禮。

李院長、鄭會計長分別致詞，讚揚卸任張主任處事精明幹練，對會計法規及業務均甚熟稔，在臺南高分院任職七個月期間，就改善工作環境，重視同仁福利，與首長推動司法業務，貢獻心力，予新的工作崗位。張簡主任致詞，感謝在臺南工作期間，李院長暨全院同仁給予支持與鼓勵，使之受益良多，希望藉感謝與回報的心境，貢獻心力，予新的工作崗位。張簡主任致詞，期盼到任後，李院長等業務重點工作簡報，金門監獄亦備有書面簡報。

監委們聽取簡報後，羅監察委員文富對金門院、署在沈院長、謝檢察長卓越的領導下，審、檢各項措施，對於羈押要件時還是要依法果敢爲之，加強法律常識宣導，以杜絕社會犯罪及各位長官能多予支持，使會計工作推展，更加順暢。（南）

法務部沈處長抵金　巡視駐金法務機關

【本刊金門訊】法務部人事處沈處長昆興、調部辦事檢察官顏大和，日前陪同監察院地方巡察小組巡察金門縣政府、地檢署、調查站、警察局、憲兵隊、海巡隊、金防部、金管處、金門高中、金門農工、金城、金寧、金湖、金沙、金山、金鼎等機關學校，並視察駐金法務機關業務，受到駐金監察委員抵金巡察之便，兼程視察駐金法務機關業務，受到駐金司法機關同仁熱烈接待與歡迎。

沈處長一行對戰地法務同仁克勤克儉，堅守崗位，推展業務，無論辦案績效、便民措施，業務電腦化等均有卓著的成果，表示讚揚。

沈處長並轉達呂部長關懷慰勞德意，同時期勉同仁再接再厲，爲加強戰地法治建設繼續努力。（粹）

行政法院裁判要旨彙編第九輯

△司法院爲加強行政救濟之功能，並供實務及學術上研究之參考，續將行政法院民國七十八年一月至十二月底之裁判書類，擇其內容可供參考者八百二十四則，予以整理彙編成書，深具參閱價值。

△全書共一五二五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壹仟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問題研究第六輯

△司法院將民國七十七年五月至七十九年五月高等法院以下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討論之刑事法律問題，共一百四十三則，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六百九十四頁，八十年六月出版，定價四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民事法律問題研究彙編第七輯

△司法院將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七十七、七十八年法律座談會提案及七十七年三月至八十年三月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各級法院法律座談會法律問題，計一百九十九則，彙集成書，提供各界參考研究。

△全書共九六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六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刑事法律專題研究（四）

△司法院爲弘揚法治建設，切實保障人權，將第一期少年觀護業務研究會及第十八期司法業務研究會，就實務上所生之法律問題共九十九則彙編成冊，其中包括：少年事件之法律問題三十九則、檢肅流氓案件之法律問題六十則，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三三五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二二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中共司法法規（十二）

—民事訴訟法—

第一百三十一條　宣判前，原告申請撤訴的，是否准許，由人民法院裁定。

人民法院裁定不准許撤訴的，原告經傳票傳喚，無正當理由拒不到庭的，可以缺席判決。

第一百三十二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延期開庭審理：

㈠必須到庭的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有正當理由沒有到庭的；

㈡當事人臨時提出迴避申請的；

㈢需要通知新的證人到庭，調取新的證據，重新鑒定、勘驗，或者需要補充調查的；

㈣其他應當延期的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條　書記員應當將法庭審理的全部活動記入筆錄，由審判人員和書記員簽名。

法庭筆錄應當當庭宣讀，也可以告知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當庭或者在五日內閱讀。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認爲對自己的陳述記錄有遺漏或者差錯的，有權申請補正。如果不予補正，應當將申請記錄在案。

法庭筆錄由當事人和其他訴訟參與人簽名或者蓋章。拒絕簽名蓋章的，記明情況附卷。

第一百三十四條　人民法院對公開審理或者不公開審理的案件，一律公開宣告判決。

當庭宣判的，應當在十日內發送判決書；定期宣判的，宣判後立即發給判決書。

宣告判決時，必須告知當事人上訴權利、上訴期限和上訴的法院。

宣告離婚判決，必須告知當事人在判決發生法律效力前不得另行結婚。

第一百三十五條　人民法院適用普通程序審理的案件，應當在立案之日起六個月內審結。有特殊情況需要延長的，由本院院長批准，可以延長六個月；還需要延長的，報請上級人民法院批准。

第四節　訴訟中止和終結

第一百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止訴訟：

㈠一方當事人死亡，需要等待繼承人表明是否參加訴訟的；

㈡一方當事人喪失訴訟行爲能力，尚未確定法定代理人的；

㈢作爲一方當事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終止，尚未確定權利義務承受人的；

㈣一方當事人因不可抗拒的事由，不能參加訴訟的；

㈤本案必須以另一案的審理結果爲依據，而另一案尚未審結的；

㈥其他應當中止訴訟的情形。

中止訴訟的原因消除後，恢復訴訟。

第一百三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終結訴訟：

㈠原告死亡，沒有繼承人，或者繼承人放棄訴訟權利的；

㈡被告死亡，沒有遺產，也沒有應當承擔義務的人的；

㈢離婚案件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㈣追索贍養費、扶養費、撫育費以及解除收養關係案件的一方當事人死亡的。

第五節　判決和裁定

第一百三十八條　判決書應當寫明：

㈠案由、訴訟請求、爭議的事實和理由；

㈡判決認定的事實、理由和適用的法律依據；

㈢判決結果和訴訟費用的負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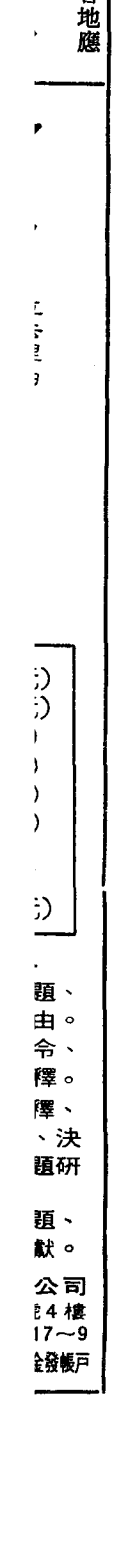
㈣上訴期間和上訴的法院。

判決書由審判人員、書記員署名，加蓋人民法院印章。

第一百三十九條　人民法院審理案件，其中一部分事實已經清楚，可以就該部分先行判決。（待續）

双榜律師司法官考試系列叢書　新書推薦

點；熟讀本書將讓您掌握刑訴法之精髓，輕易從容地應對國家考試，保證高分。



不再無"法"無"天"，尋求有條有理

鼎盛 法律資料庫系統

感謝

等各單位採用

農委會、文化大學

司法院、日盛證券



■用電腦檢索出相互關聯的法規、解釋、判例、會議錄、座談
——節省您尋找資料的時間

■定期資料補充
——免去您收集資料的麻煩

■最符合經濟效益
——月最個人電腦均可安裝

●資料備索，歡迎來電(02)5082201轉法律資訊研究室

◇◇◇◇ 鼎盛公司 經銷商 ◇◇◇◇

（台北）胡氏圖書(02)7042106
（嘉義）元華資訊(05)2232065
（台南）慧群資訊(06)2344981

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一）

——提存事件——

△司法院爲加強非訟事件之辦理，以疏減訟源，就所舉辦之地方法院登記及提存業務講習會，提存業務疑難法律問題，詳加討論，彙編成非訟事件法令暨法律問題研究彙編㈠，以供實務上之參考。

△全書共四五七頁，八十年七月出版，定價三〇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

民刑事簡易訴訟程序修正條文及關係文書彙編

△司法院將法院辦理民事調解暨簡易訴訟程序事件應行注意事項、民事簡易訴訟程序實務問題試釋——楊建華及關於修正民事簡易訴訟程序規定之適用——吳明軒……等加以彙編，極具參考價值。

△全書共二六九頁，八十年三月出版、八十年六月再版，定價二五〇元。訂戶七折優待，在校學生購廿冊以上六折優待。

△如蒙惠顧，款撥臺北郵政〇一八五五五五一號司法周刊雜誌社帳戶，或駕臨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四號之一（一樓）本社發行部洽購。